关于开展2020年度长安大学机关作风建设“文明处室”“管理服务育人标兵”

评选活动的通知

机关各职能部门及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机关作风建设，推进我校模范机关建设，落实《长安大学2020年机关作风建设年实施方案》（长大党〔2020〕50号）有关要求，切实提升管理服务效能和质量，激发和调动广大干部职工工作热情，营造“创文明，争先进，学典型”的良好氛围，经研究，经研究，决定在机关各职能部门及直属单位中开展2020年度机关作风建设“文明处室”“管理服务育人标兵”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数量

2020年度机关作风建设“文明处室”评选活动参评范围是学校机关各职能部门及直属单位；“管理服务育人标兵”评选活动参评范围是学校机关各职能部门及直属单位工作一年以上的在职教职工。机关作风建设“文明处室”评选数量为5个；“管理服务育人标兵” 评选数量为10个。

二、评选标准

**（一）机关作风建设“文明处室”评选标准**

从学校党的建设和事业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持把转作风与抓党建、建机制与提效能同步推进，创建模范机关成效明显，达到**“六个示范”**标准：

**1.党建引领示范好。**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持续深化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抓好支部党建工作，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建立健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的运行机制，推动党建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形成党建、业务“一盘棋”。能够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党支部结对共建活动有序推进，切实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共同推进学校党政重点工作落地实施、成效明显。

**2.团结协作示范好。**本单位党群干群关系密切，团结和谐、廉洁奉公，有较强凝聚力，坚持开展经常性学习与工作研究，落实“干部传帮带”等成长机制，营造团结和谐的工作氛围。工作团队和睦相处、团结协作，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处室整体健康向上，有较好的声誉和良好的形象。

**3.服务奉献示范好。**坚持服务为本的机关工作理念，规章制度完善，深入一线、贴近师生、措施到位，工作运行顺畅有序。工作团队普遍具有较强的服务观念和精细化管理意识，爱岗敬业、甘于奉献，积极主动为师生服务，得到师生员工等服务对象的广泛好评和认可。

**4.求真务实示范好。**圆满完成年度本单位各项工作、出色完成重点工作及学校党政工作要点中相关任务。能够准确研判学校改革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修订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工作团队岗位职责明确，严格落实“首接责任制”“AB岗替代制”，让“只进一扇门”“一网通办”成为常态。能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大思政”理念，着力推进“三全育人”工作，积极发挥机关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作用，工作成绩显著。

**5.开拓创新示范好。**能够坚持“以师生为中心，为师生办实事”的工作理念，积极探索新形势下部门工作的特点和规律，与时俱进，大胆创新，不断增强工作的创新性、示范性和实效性。积极推进工作方法研究与创新，从精简流程、优化服务、降低成本、提质增效等方面入手，在方便师生举措方面有理念、有措施、有制度、有承诺、有实效。

**6.争创一流示范好。**能够坚决贯彻上级组织的工作部署和学校工作要求，求真务实、公道正派、作风深入、勤政廉洁、执行有力，在道德品质、行为作风、工作能力、成效业绩上树立一流工作标准，实现一流工作业绩。

**（二）“管理服务育人标兵”评选标准**

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在日常工作中创先争优、表现突出，努力成为**“五个标兵”**：

**1.信念坚定标兵。**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和较高的政治觉悟，注重政治理论修养、纪律规矩修养和思想道德修养的提升，品德高尚，一心为公，诚实守信，以身作则，坚持原则，讲团结、重和谐，具有良好的组织纪律观念。

**2.为民服务标兵。**践行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的根本宗旨，服务热情周到，办事效率高、质量好，恪尽职守、尽心尽力，赢得服务对象的肯定。能够主动听取师生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帮助解决师生合理诉求。具有较强的组织沟通能力，工作实绩突出，群众公认。

**3.勤政务实标兵。**善于学习，勤于思考，刻苦钻研，注重总结提炼，业务精通，具有优良的综合素质和独立及协同开展工作、处理问题的能力。责任意识强，立足岗位，脚踏实地，履职尽责。深入基层，深入师生，勤政务实，善于解决实际问题。

**4.敢于担当标兵。**具有较强的责任感、大局观、执行力。爱岗敬业，满腔热情为师生员工办事，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创新意识、合作意识和奉献精神，在急难险重任务中勇于担当、敢于负责，求真务实，勤俭节约，真抓实干，遵守保密纪律，在机关作风建设中发挥表率作用。

**5.清正廉洁标兵。**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做政治上的明白人、遵规守纪的示范者。清正廉洁、公道正派、遵章守法、依法办事，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敢于同不良风气、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三）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直接取消评选资格**

1.出现违法违纪被处理的。

2.发生较大责任事故的。

3.因工作人员的原因影响学校声誉并在学校或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4.发生单位内部及单位之间工作推诿、扯皮，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评选程序

**1.申报推荐。**各单位完成机关作风建设“文明处室”申报材料撰写、报送工作，并填写《机关作风建设“文明处室”申报表》（附件1）。“管理服务育人标兵”由各单位推荐，原则上每个单位推荐1名人选，并填写《机关“管理服务育人标兵”推荐表》（附件2），推荐时应通过民主方式广泛征求本单位党员群众意见，择优推荐。

**2.组织评审。**机关作风建设督导组根据《长安大学“2020机关作风建设年”实施方案》及附件《2020机关作风建设年主要工作清单》《长安大学机关作风建设考核积分表（试行）》相关要求，对照评选标准，先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广泛征求师生意见，并结合各单位年度作风建设督导检查情况进行会议评定，对申报的“文明处室”和“管理服务育人标兵”进行评选，确定入选单位及个人，并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3.表彰奖励。**对评选出的机关作风建设“文明处室”“管理服务育人标兵”，将适时进行表彰，并根据《长安大学机关作风建设考核积分表（试行）》给予加分奖励。对获得机关作风建设“文明处室”的部门，按照2000元/部门标准予以奖励；对获得“管理服务育人标兵”的个人，按照1000元/人标准予以奖励。

四、工作要求及时间安排

1.机关各职能部门及直属单位要高度重视机关作风建设“文明处室”“管理服务育人标兵”评选活动，做好思想发动，做好遴选推荐工作。12月31日（周四）下午5点前，填写《2020年度机关作风建设“文明处室”申报表》和《2020年度机关“管理服务育人标兵”推荐表》纸质材料一式一份，报至机关党委（北校区北辰楼1007），电子版发至 jgdw@chd.edu.cn。事迹材料应真实具体，文字精练。机关作风建设“文明处室”不超过3000字，“管理服务育人标兵”不超过1500字。同时提交不超过300字的情况简介、简要事迹（电子版）。

2.评选机关作风建设“文明处室”“管理服务育人标兵”，旨在通过争创先进、选树典型，引导机关全体人员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提升服务质量，进一步增强机关为学校“双一流”建设和师生员工服务的能力。机关各职能部门及直属单位要高度重视，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申报和推荐；要坚持标准、注重质量，杜绝搞平衡和论资排辈等行为，真正把爱岗敬业、实绩突出、群众公认的优秀单位和同志评选出来。

3.机关作风建设“文明处室”“管理服务育人标兵”实行动态管理，机关作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评选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日常监督和考核，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不符合标准的及时进行调整。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春雷 联系电话：61105138

附件：1.2020年度机关作风建设“文明处室”申报表

2.2020年度机关“管理服务育人标兵”推荐表

机关作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2月24日

附件1：

2020年度机关作风建设“文明处室”申报表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负 责 人** |  | **单位人数** |  |
| **主要事迹** | （不超过3000字） |
| **奖惩情况** |  |
| **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机关作风建设领导小组评审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附件2：

2020年度机关“管理服务育人标兵”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一寸照片）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本岗位工作年限** |  |
| **所在单位** |  | **职 务** |  | **职 级** |  |
| **主要事迹** | （不超过1500字） |
| **奖惩情况** |  |
| **推荐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机关作风建设领导小组评审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